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校外實習之探討

蔣姿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8）第 3 條所定義的幼兒，係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人。本文所指幼兒教育，即指對幼兒提供服務的幼兒園之教育與照顧工作；而在幼兒園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的人員，則稱為教保服務人員，其中包括教保員與幼兒教師。因此，師培大學所培育的幼兒階段的老師，除了和中學、小學、特殊教育相同的合格教師之外，尚包括技職院校幼兒保育系所培育的教保員。

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人才，達成學用合一的目的，教育部擬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作為各大學校院實施校外實習的參考。各大學在因應教育部之相關辦法的規定下，會自訂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例如「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20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0）等。依研究者評閱校外實習相關文件發現，各校對校外實習的定義不一，臺北市立大學訂定之校外實習包括教育實習，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則將教育實習排除在外。

本文以師資培育幼兒園教師階段進行探討，提出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的歷程、幼兒園職前教師（含幼兒教師與教保員）培育相關的校外實習情形與依據，包括實施的內容、規範與評量，最後並分析因教育法令制度的改變，進而對校外實習的影響。茲分別說明如下。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歷程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2020）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教保相關系科學生，需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才能認定其具教保員資格。而其中所稱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中，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0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於教育實踐課程中的「幼兒園教保實習」，共計 4 學分。此外，依據教育部於 2020 年所公佈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20）第三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指出，幼兒教師需再加修至少 16 學分的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中包括「幼

「兒園教學實習」共計 4 學分。茲將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歷程呈現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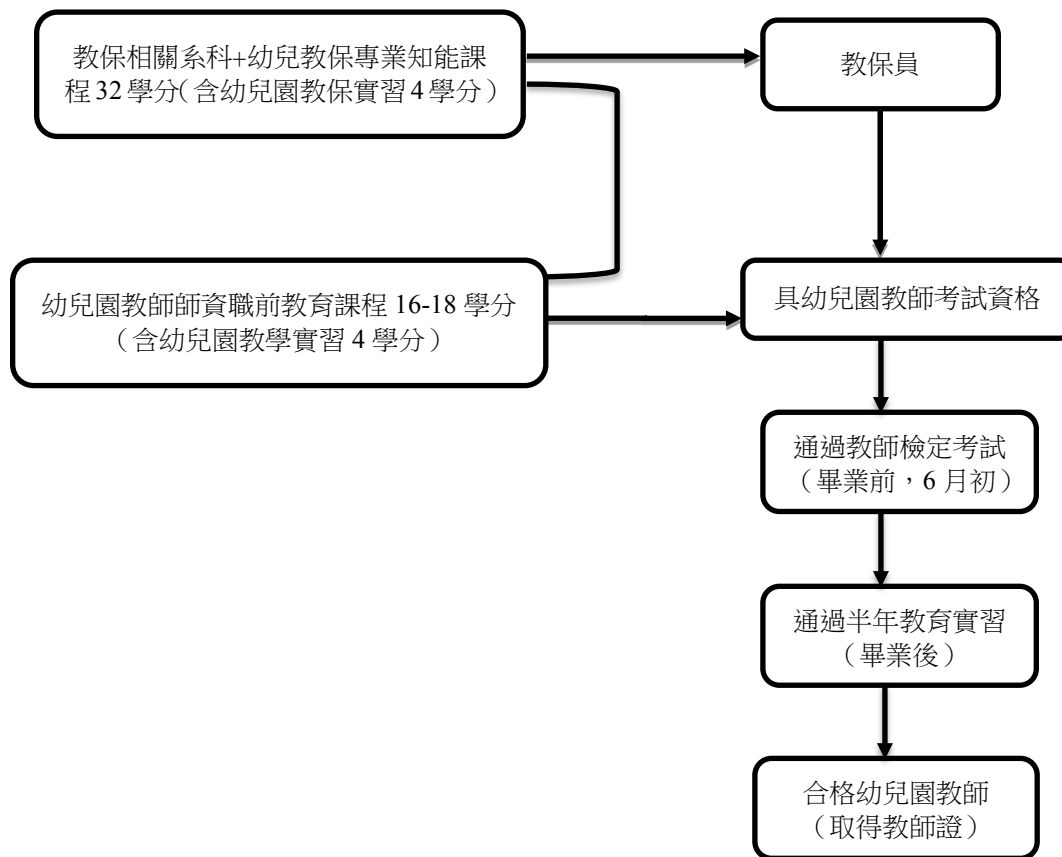


圖 1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歷程圖

三、幼兒教育師資培育校外實習運作方式之探討

誠如上述，為強化產學聯結，各大學幼教（保）相關科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包含幼兒園教保實習（I）、幼兒園教保實習（II）、幼兒園教學實習（I）、幼兒園教學實習（II）等四門課。教保員必須修習大三之幼兒園教保實習，而幼兒園教師除了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外，尚需修習大四的幼兒園教學實習，且必須通過幼兒園教師檢定，及半年的幼兒園教育實習，才能成為合格的幼教師。若為師資培育學系的學生（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教保實習與教學實習，會均由系上統一開設與規定。若為非師資培育學系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則幼兒園教保實習通常會由幼保相關科系負責統籌規劃，但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則會委由學校師資培育單位（如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各項規劃與行政事務。本文以一般師資培育大學的幼教系，在大學四年期間之校外實習為主，包括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以及各校自訂實地實習，並不包括畢業後的半年教育實習。將上述三種校外實習分述如下：

（一）幼兒園教保實習

全國幼教（保）科系，均開設有「幼兒園教保實習」，為必修課程，授課時間大都安排在大三進行，分上下兩學期，每學期大多規劃為 2 學分，4 小時的課程。實習的方式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與集中實習等方式；集中實習 2-3 週不等，也會有一些課堂實施的活動、訂定相關的辦法部份，學校會訂定實習辦法，加以規範實習機構的選擇、出勤管理、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的相關工作內容與職責，部份學校尚包括實習內容與實習作業的規範。

1. 實習內容

顧名思義，此課程為教保實習，故規劃的內容除了進行校外的實習，如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教學見習、試教等活動外，也會規劃主題課程講授與研討、校外實務教師講座。而參訪的機構較為多元，例如托嬰中心、親子館、幼教相關產業，或考量多元體制或教學模式的幼兒園（例如：蒙氏、華德福、日式、非營利、公私立等），除了參訪之外，也會規劃 3-4 次半天的幼兒園見習，除了見習外，會初步進行對幼兒說故事等內容的試教活動。目前部份學校（屏東大學），因應教師檢定制度的改變，會在大三下學期的教保實習，進行二週的集中實習。但各校的自主性高，各大學教保實習規劃的重點，仍有些許的不同。

2. 校外教保實習的規劃與注意要項

為了讓校外教保實習能推動順利，強化學生的教保專業素養，大學端的實習指導老師會進行全面的課程規劃，除了教保相關議題的課程講授與討論外，會規劃從參觀、見習到集中實習，漸進的實務連結；不論參訪、見習或集中實習，實習機構的選擇最為重要，其次與實習學校的連繫與溝通，三方（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的權責或實習的相關規定，確切讓實習學生有所依循。根據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2020）研編的「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系集中實習工作手冊」，文中編列了教務處於 2017 年擬訂的集中實習作業要點，重點內容包括實習目的、實施原則、實習機構的選擇、實習工作要點、實習指導要點、實習評量與學生注意事項。

3. 實習評量

教保實習評量的內容會依上述參訪、見習或試教而定，例如學生必須完成參觀報告、見習報告與集中實習報告（含試教），作業的內容與格式，會由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規劃與實施，若包括見習與集中實習，則會與實習學校輔導老師，共同進行評量，實習生也必須進行自我評量。

（二）幼兒園教學實習

根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指出，幼兒園教學實習包括幼兒園的參訪、教學見習、試教與集中實習等方式，集中實習實習學生必須進幼兒園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另設有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2017）規定，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修習教育學程者為舊制，若沒有通過考試，仍然可以選擇先實習，後考試。因 2017 年 8 月 1 日入學的全師培系學生，在 2017 年 8 月 1 日一入學時，既已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即使沒有通過考試，也還可以換軌舊制先實習再考試。若非全師培學系學生，因其在一下（2018.2.1）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並正式修習教育學程，故要先通過教師檢定後，才能進行半年的教育實習。因此，此一改變，也間接影響了學校在規劃大四下學期的教學實習課程內容。

1. 實習內容

大四教學實習內容，會有別於大三教保實習，會以現場的見習與集中實習、試教為主，但仍會安排主題課程的講授、實務講座，或至幼兒園進行教育參訪。比較不同的是，在師培法修訂先考試後實習後，因為自 2018 年起每年教師檢定已改為 6 月舉行，應屆畢業同學必須通過教師檢定後，才能進行半年的教育實習，因此多數的師資培育機構，會在大四教學實習的課程進行調整，減少校外實習，規劃較多的課程研討，如主題式讀書會小組報告、課程設計檢定、教檢考試會考等活動。

師資培育法修訂公佈自 107.02 正式施行，108 學年度畢業生，即開始施行選用舊制與新制，最後一屆師資培育學生（現大四學生）仍適用舊法，可以選擇先實習後考試，亦可選擇新法先考試後實習；自此法施行後，有部份的幼教系，必須因應大四學生在畢業學期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而稍加修訂幼兒園教學實習的內涵，例如將原來的集中實習，於大四上下學期進行的規定，改成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學期實施（如屏東大學）；以免影響學生六月的教師檢定考試。例如臺南大學在大四下學期的教學實習課程內容，也大都規劃為主題式讀書會小組報告、課程設計檢定、教檢考試，會在 6 月教檢過後，安排學生之教學演示。

2. 校外教學實習的規劃與注意要項

為讓校外實習能圓滿與順利，使學生有充份的收穫，大學端會研擬實習的相關辦法、要點（手冊）以及相關的表件（實習守則、實習評量表、請假申請單、大型活動作業格式、教學計畫表、教學日誌、幼兒行為觀察、及省思記錄表），讓實習學生有所依循，重點內容會包括：(1)實習依據、理念與目標；(2)實習時數時間與方式；(3)實習機構的選擇；(4)實習流程的擬定，實習場域的分配；(5)

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三方的職責與工作內容；(6)實習守則及學生請假的規定；(7)實習的內容與評量方式等（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

3. 實習評量

教學實習評量的內容，會依上述參訪、見習或試教而定，作業的內容與格式，會由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規劃，並由實習學校輔導老師進行實習生的教學實習評量，具體內容包括：個人教學實習檔案、見習心得、試教報告、全園大型活動的規劃與執行、每週教學日誌與幼兒行為觀察，進行教學實習課程成果發表會（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

(三) 實地實習、假期實習或非課程型態的校外實習

依據教育部所訂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2013）指出，師資生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依據此要點，各校在實地實習的時數作法並不一致，例如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必須進行 54 小時的實地實習（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其規定師資生必須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而臺灣師範大學也有非課程型態的校外實習，學生得自行參加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提供的校外實習，累計數需達 160 小時以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020）也規定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在大學就學期間，必須完成至少 60 小時的幼教相關服務或假期實習（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之實地實習）。臺北市立大學的規定為，至親子館或家服機構全時實習至少 160 小時（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此外，為提升學生學習的視野，各校的校外實習也會增列海外或境外實習。茲將上述三類幼兒教育師資培育校外實習的內涵、時數等統整如表 1。

表 1 各師資培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校外實習一覽表

校外實習類別	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園教保實習 （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4 小時，共 4 學分，8 小時；臺南大學幼教系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3 小時，共 6 學分，6 小時）	上學期前一週，入班見習、觀摩至少 40 小時。	1. 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教學見習、試教等活動。	參觀、見習、試教、實務參與及實作評量及課程參與教案撰寫等。	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教學見習、試教等活動。
	全學年 120 小時，課程實習至少 40 小時；及第二學期集中實習二週（80 小時）。	2. 校外講師實務分享。	幼兒園見習與試教及教保實務課程的講解與實作。	集中實習下學期二週，共 80 小時。
幼兒園教學實習 （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2 學分，4 小時，共 4 學分，8 小時；臺南大學幼教系為上下學期各 3 學分，3 小時，共 6 學分，6 小時）	參訪、見習與全學年 160 小時，課程實習至少 40 小時，及第二學期集中實習三週（120 小時）。	參訪、見習與上下學期集中實習各二週，80 小時，共 160 小時（下學期集中實習時間提早約一個月。 （109.3.15-3.26）	參訪、見習與集中教育實習二週（80 小時）。	集中實習上學期二週，共 80 小時。 下學期未規劃集中實習；至幼兒園及幼教相關機構進行教育參訪、教學見習、試教等活動。
實地實習、假期實習、非正式課程實習	至親子館或家服相關機構全時實習至少 160 小時。	至少 60 小時的幼教相關服務或假期實習（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60 小時之實地實習）。	至少 54 小時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依規定，至少 54 小時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
畢業後 （教育實習）	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進行教育實習 6 個月（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共 960 小時。			

四、結語

綜上所述，各校幼兒教育師資培育制度的變革，包括師資培育的內容、教育實習方式，連帶地間接影響課程規劃的內容與方式，特別是幼兒教育現場的教學實習，例如集中實習時間的往前調整，即使如此，整個校外實習的規劃，仍具有

合理性、邏輯性與系統規劃之思維；且力求將理論與現場實務進行連結，除了正式的實習課程之外，多數學校會以非正式的實地實習、假期實習、寒暑假實習等，訂定與幼兒互動的機會，以提升幼教相關科系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具備上戰場實戰的教保經驗。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8）第 17 條，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大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幼兒園合格教師一人以上。如圖 1 所示，欲成為合格的幼兒園教師，除了需修習相關的教（保）育學分（48-50）外，尚必須先在畢業前（目前大致在 6 月初舉行資格檢定）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至幼兒園進行半年的教育實習。此外，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亦為師資培育單位辦學成效的評鑑關鍵指標之一，不論對學生或學校師培單位而言，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至為重要。因此，師資培育先考試後實習的政策改變，也連帶影響各校在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的規劃，現實的考量，下學期部份實習課程常成為準備考試的補強時間，無法具體落實學期內之校外實務學習，畢竟在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後，學生還有半年實務現場教育實習的機會，通過考試才是他們關注的重點。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2020 年 7 月 1 日）。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999>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8 年 6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president.gov.tw/PORTALS/0/BULLETINS/PAPER/PDF/6981-11.PDF>。
- 師資培育法（2017 年 6 月 14 日）。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2013 年 6 月 17 日）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33>。
-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2020 年 3 月 6 日）取自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2&KeyWord=%e5%9c%8b%e5%85%a7%e5%b0%88%e7%a7%91%e4%bb%a5%e4%b8%8a%e5%ad%b8%e6%a0%a1%e6%95%99%e4%b9%9d%e7%9b%b8%e9%97%9c%e7%b3%bb%e7%a7%91%e8%aa%8d%e5%8f%af%e8%be%a6%e6%b3%95>。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取自 http://www.ec.nptu.edu.tw/ezfiles/98/1098/attach/60/pta_102725_6630308_15372.pdf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2020）。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系集中實習工作手冊。取自 <http://www.edu.nptu.edu.tw/ezfiles/97/1097/img/934/197587581.pdf>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幼教系大四實習手冊。取自 https://www.gdece.nthu.edu.tw/zh_tw/regulations/course101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02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課程手冊。取自 <https://oaacs.ntcu.edu.tw/front/handbook/archive.php?ID=bnRjdV9jcyZoYW5kYm9vaw==>
-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國立臺南大學幼教系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注意事項（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取自 <http://www.ece.nutn.edu.tw/subject/index.php?ap=12&titles=%E5%A4%A7%E5%AD%B8%E9%83%A8%E4%BF%AE%E6%A5%AD%E8%A6%8F%E5%AE%9A>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2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取自 <https://tecs.oteecs.ntnu.edu.tw/page.aspx?id=1100>
- 臺北市立大學（2020）。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取自 <https://curr.utaipei.edu.tw/p/406-1032-42911,r3.php?Lang=zh-tw>
-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2020）。幼兒教育學系各年段實習相關課程一覽表。取自 <http://web.utaipei.edu.tw/~kid/course.htm>

